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樹林區北園段123、122地號		
收件日期	日期	113年12月17日	
日期	字號	土複字第256500號	
複丈日期	丈日期	114年1月3日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規定辦理。		
說明	⊗鋼釘 2 支 田水泥界標 1 支 ⊠塑膠界標 3 支		

比例尺：1/5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執行

比例尺：1/500

樹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黃美娟

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發給